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等。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兴创投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兴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如下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刘建军先生持有兴创投资90%的份额
姚锦婷	588,059	0.17%	刘建军先生与姚锦婷女士为夫妻关系，姚锦婷女士持有兴创投资10%的份额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刘建军先生与恒基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1,950,881	35.45%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兴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形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6、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情况

兴创投资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兴创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电科”）的股份，有意购买先导电科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衢州发展，证券代码：600208）自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发布《中国重工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 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顾建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5〕48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顾建忠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顾建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25%，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1月8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02,882,1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98,320,004股）比例为35.17%。 2、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可转债未发生转股，总股本为1,998,320,004股。 3、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3,865,30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8,320,004股（2025年4月30日总股本）增加至2,052,185,305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25%，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海亮集团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30.62%被动稀释至29.81%，稀释比例为0.81%；冯海良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99%被动稀释至2.92%，稀释比例为0.07%；冯增铭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0.94%被动稀释至0.92%，稀释比例为0.02%；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0.62%被动稀释至0.60%，稀释比例为0.02%。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亮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611,821,334股。		0.81%（被动稀释）
A股	冯海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59,840,466股。		0.07%（被动稀释）
A股	冯增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8,883,900股。		0.02%（被动稀释）
A股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2,336,449股。		0.02%（被动稀释）
合计	--		0.9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海亮集团	61,182.13	30.62	61,18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2.13	30.62	61,18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冯海良	5,984.05	2.99	5,98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5	2.99	5,98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冯增铭	1,888.39	0.94	1,88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0	0.24	47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71	1,416.2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62	1,23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	0.62	1,23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288.21	35.17	70,28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71.92	34.46	68,87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71	1,416.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64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0:00起，至2025年9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即在2025年8月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8月6日0:00起至2025年9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0:00起至2025年9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9月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当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025-83388233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广东建科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广东建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广东建科于2025年8月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7	18348.32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	39425.60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金融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瑞商眼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	43013.92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